

地價稅工業（廠）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

（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）

下列土地係供 工業（廠） 加油站 停車場用地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應檢附證件：

壹、工業（廠）用地：

下列土地係（ ）一、建廠期間：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。

（V）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

貳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。

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。

土地座落				持分面積	登記證/ 工廠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年月日字號
區	段	小段	地號		
東	德高		32-1	500	99.1.21 府經工商字第 99123456 號函

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 李大明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 D100200300

電話、手機號碼： 06-2160216

住址：~~臺南~~ ~~縣~~ ~~中西~~ ~~鄉鎮~~ ~~市區~~ 村 鄰 ~~忠義~~ ~~路~~ 街 1 段 巷 弄 96 號 樓之

申請日期： 106 年 6 月 30 日

附聯 地價稅工業（廠）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

申請人： 李大明

申請地段： 東 區 德高 段 小段 32-1 號